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7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 時00 分

地點：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317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吳佳琪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尚未完成之項目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103 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三之執行情形，關於地下停車場電梯增建案總務處已提送建築執照申請並列入工程管考，無須重複列管。

三、105 年第一次會議提案二後續回覆執行情形時，請圖書館將出入口推門改善及文薈廳進出口斜坡道改善之處理情形及時程列出，目前於短期內應先提供服務人員之電話，使有需求之學生可立即聯繫取得協助；請總務處將游泳館斜坡道改善工程後續併入游泳館內部整修辦理。

四、106 年度第二次會議提案三教務處已將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付出及貢獻納入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考量，後續將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未來有列入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現況報告之處室需派代表列席會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08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含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

案由：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改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館校區綜合館樓梯未加裝扶手及反光條或不同材質的提示，讓視障同學無法辨

識高低落差易跌倒。

二、公館校區多處無障礙坡道表面及導盲磚不平整，雨天容易導致積水，並因高低落差易使同學跌倒，影響使用同學之安全。

三、公館校區數學館、理學院外之走道因遮雨棚影響，導致照明不佳，影響夜間行走之安全性，期望改善。

四、校本部地下餐廳無障礙空間規劃，建請規劃相關方案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之學生方便使用地餐。

五、本校部分電梯內按鍵之點字標示有缺漏或剝落之現象，建議完善校內電梯之點字標示，以利視覺障礙同學使用；並建議本校電梯全面設置語音報讀系統使視覺障礙同學使用電梯上更為便利。

六、本校委外辦理活動需提醒相關單位之活動器材不得佔用導盲磚，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行動。

七、本校無障礙廁所於課間易被一般人士使用，導致有需求之學生，如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者等，無法順利使用廁所，建請協助宣導優先禮讓身心障礙學生並思考解決措施。

八、106 年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總務處原已於電梯前空地設置優先等候區及一般等候區等地面標示，卻於本學期拆除部分標示，建請總務處重新加裝。

決議：

一、除第四項外，其餘可立即改善之項目，請總務處規劃時程逐步評估改善。

二、第四項關於學生宿舍餐廳及綜合大樓地下餐廳之無障礙通道，不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年紀大行動不便之長者也可以使用，請總務處再評估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

三、第五項電梯語音報讀系統目前已優先裝設於 10 台無障礙電梯，後續總務處將優先評估是否裝置於校內其餘無障礙電梯內。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本校開設「身心障礙甄試」名額前，擬事先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招生會議，完善規劃身心障礙名額分配及增強系所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了解，提請討論。

決議：納入教務處調查各系「身心障礙甄試」名額前之原有招生會議，邀請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列席，簡略介紹各障別身心障礙學生，並可與各系所人員共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案，提請審議並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李坤融提出希望總務處在執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前可預先與學生溝通關於實際需改善之處及改善方向。

決議：後續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開會前，先請總務處、特教中心、學生代表共同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改善事宜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並溝通可實行辦法。

陸、散會：11:00